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中登駁字第 000258 號駁回通

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案外人○○○委託案外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18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內湖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分割協議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108 年 8 月 27 日死亡，下稱○君）所遺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40922 分之 392）及其上 xxxx 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本市內湖區○○街○○巷○○號○○樓，權利範圍為全部；以下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訴願人及案外人○○○分別共有。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君長女○○○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死亡，○○○有長女○○○、次女○○○及長子○○○等 3 名子女（即被繼承人孫輩），長女○○○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死亡，○○○有長子○○○（即被繼承人曾孫輩，下稱○君），故由○君代位繼承其權利，惟繼承系統表漏未填載○君之長男及○○○之長子○君，乃以 108 年 10 月 23 日中登補字第 001614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一、臺端

……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查尚需補正，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三、補正事項 1. 案附繼承系統表缺漏被繼承人長男姓名，請填明並檢附其戶籍謄本憑核；倘確無缺漏長男，請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如經戶政機關查證無法辦理戶籍更正，而戶籍謄本均能銜接，仍查無該缺漏者何人時，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列明缺漏者之事由辦理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2 點）2. 經查○○○有子嗣，請釐正本案繼承人。（民法第 1138、1140 條）……」代理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至原處分機關領取補正通知書及原登記

申請案全卷，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以 108 年 11 月 8 日中登駁字第 000258 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

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9 年 2 月 18 日補充

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第 830 條第 2

項規定：「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39 條規定：「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40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第 11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

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法務部 72 年 4 月 11 日（72）法律字第 3874 號函釋：「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之直系血親

卑親屬包括各種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子、孫、曾孫等均屬之。惟親等近者中，有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依照同法第 1140 條規定，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本於自己固有之繼承權，提前其繼承順序而為代位繼承。故代位繼承人仍不失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之第一順序遺產繼承人……」

93 年 9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5454 號函釋：「……二、按『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

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為民法第 1140 條所明定，其要件分為：（1）須被繼承人之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一人或數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2）被代位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3）被代位人須係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4）代位繼承人須係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參照○○○、○○○合著，繼承法，第 59 至 62 頁）。準此，本件代位繼承人僅須符合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要件，即被代位人之孫或孫女，亦無不可。」

107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460 號函釋：「……三、……被繼承人之次子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故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而與被繼承人之夫與長子共同繼承。嗣被繼承人之夫、長子，以及次子之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揆諸上開規定，渠等自繼承開始時，即不為繼承人，此時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均已因拋棄繼承而不存在，自應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財產……被繼承人既尚有孫輩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復無孫輩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繼承順序較後之曾孫輩（代位繼承人之子女）自無由與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民法第 1139 條及法務部 107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460 號函

，本案之代位繼承人在親等最近者為○○○之長子○○○及次女○○○，皆存世且未拋棄繼承，因此次親等之代位繼承人外孫○君應無權代位繼承。

三、查訴願人及案外人○○○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內湖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

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君所遺系爭房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訴願人

及案外人○○○分別共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尚有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8 年 10 月 23 日中登補字第 001614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惟訴願人

未依限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民法第 1139 條及法務部 107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460 號函釋意旨

，本案親等較遠之代位繼承人○君應無權繼承云云。經查：

(一) 按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各種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惟親等近者中，有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依照同法第 1140 條規定，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本於自己固有之繼承權，提前其繼承順序而為代位繼承，故代位繼承人仍不失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之第一順序遺產繼承人；至代位繼承要件為：1. 須被繼承人之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 1 人或數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2. 被代位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3. 被代位人須係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4. 代位繼承人須係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此有法務部 72 年 4 月 11 日（72）法律字第 3874 號、93 年 9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5454 號函釋意旨可參。

查本件○君長女○○○、○○○之長女○○○均係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且均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君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應有代位繼承之適用。則訴願人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所附繼承系統表與遺產分割協議書等均未記載○○○有子嗣，原處分機關乃通知其釐正該案繼承人，於法並無違誤。

(二) 至法務部 107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460 號函釋，係說明被繼承人第一順序部分

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如孫輩無拋棄繼承、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情形，順序較後之曾孫輩（代位繼承人之子女）自無由與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查本件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全部於開始繼承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與該函釋情形尚有不同。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